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3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1248417_1090083529_109D2035642-01.pdf、1091248417_1090083529_109D2035643-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最新修訂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資料，俾貴單位協助辦理「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之審查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0月28日系統字第1095026749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23 10:05:49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11月23日 第2789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3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1248417_1090083529_109D2035642-01.pdf、1091248417_1090083529_109D2035643-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最新修訂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資料，俾貴單位協助辦理「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之審查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0月28日系統字第1095026749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23 10:05:49

3.4.3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

小型航空器於目視走廊飛航時，應按下列規定實施：

1. 使用高度為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 至 3000FT，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通過強制報告點時，應按陸空通信連絡單位區分向有關通訊追蹤席作位置報告，但通過非強制報告點時，亦應按通訊追蹤席要求作位置報告，其報告內容如下：

   a. 航空器識別或呼號。
   b. 位置。
   c. 高度。
   d. 航向。
   e. 預計通過下一位置報告點之時間。
   f. 天氣情況。
   g. 他。

3. 加入目視走廊時，應循航行方向與走廊以 45 度角度加入，脫離目視走廊時以 90 度角度脫離。加入或脫離時，除應向通訊追蹤席報告外，並應注意飛航安全。

4. 目視走廊安全隔離之使用如下：

   a. 西部使用單號目視走廊：

      i. 沿高速公路部份，保持右側飛航。
      ii. 非沿高速公路部份，可使用高度隔離。

         向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1500FT、2500FT。

         向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1000FT、2000FT、3000FT。

   b. 東部使用雙號目視走廊：

      i. 向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1500FT、2500FT。
      ii. 向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1000FT、2000FT、3000FT。

5. 航空器駕駛員及飛航管制單位均應相互協助傳遞飛航資料，以供飛航管制單位作適切之處理。

小型航空器西部目視走廊表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1	▲鶯歌 △中壢 ▲楊梅 ▲新竹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以西部幹線鐵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C3	▲新竹 △竹南 ▲三義 ▲臺中 ▲員林 ▲西螺	1000FT 1000FT 1000FT 500FT 1000FT 1000FT	1. 新竹－三義段：以西部幹線山線鐵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三義－臺中段：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臺中－西螺段：以省道臺 74 線（中彰快速道路）、省道臺 74 甲線（彰化東外環道）、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臺中至員林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1500FT。 2. 苗栗、西螺、二林、濁水溪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C9	▲鳥松 ▲高雄機場 ▲鳳鼻頭 ▲東港 ▲枋寮大橋 △楓港 ▲恆春	1000FT 500FT 1000FT 1500FT 1500FT 1500FT 1500FT	1. 鳥松－高雄機場段：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 公里寬 2. 高雄機場－恆春段：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通過鳳鼻頭沿海岸線西面 1.5 浬（海面）飛行至枋寮大橋，通過枋寮大橋沿海岸線東面省道飛行。 2. 東港至恆春間低於 1500FT 無線電可能無法構連。 3. 當 RCR6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鳳鼻頭及恆春間之 C9，應先協調空軍同意。 4. 當 RCR34 限航區有活動時，航空器不得進入。 5. 枋寮大橋至恆春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11	▲新竹 △外埔 ▲通霄火力發電廠 △大安溪口 ▲大肚溪口 ▲鹿港 ▲西螺	1000FT 1500FT 1000FT 1000FT 500FT 500FT 1000FT	1. 新竹－大肚溪口段：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大肚溪口－鹿港段：以省道臺 61 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鹿港－西螺段：以舊濁水溪、省道臺 19 線、145 號縣道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通霄火力發電廠至大肚溪口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1500FT。 2. 大肚溪口至鹿港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2000FT。 3. 苗栗、西螺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13	▲西螺 △斗南 ▲蒜頭 △新營交流道 △麻豆 ▲永康 △仁德 △岡山 ▲鳥松	1000FT 1000FT 5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 西螺－斗南段：以國道1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5KM寬 2. 斗南－蒜頭段：以157號縣道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5KM寬 3. 蒜頭－新營交流道段：高鐵沿伸至西側之5KM寬為左右範圍 4. 新營交流道－鳥松段：以國道1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5KM寬	1. 斗南至麻豆段不得超過1000FT。 2. 仁德至鳥松段不得超過1000FT。
C15	▲高雄機場 ▲琉球嶼 (172BRG from SK或352BRG to SK, IKAS 14DME; HCN R-317/36DME) ▲恆春	500FT 1000FT 1500FT		1. 一律使用1000FT。琉球嶼至恆春航段需保持飛航能見度5KM以上。 2. 航空器不得進入RCR45限航區。 3. 當RCR34限航區有活動時，航空器不得進入。 4. 琉球嶼至恆春段有陸軍UAS活動，請參閱航路5.2。
C29	▲七美 (TNN R-279/44DME；MKG R-212/26DME) ▲望安 (MKG R-213/16DME) ▲馬公	1000FT 1000FT 500FT		
C33	▲鶯歌系統交流道 △關西服務區 ▲竹東 △西濱交流道 ▲後龍 △通霄交流道 △苑裡交流道 ▲后里交流道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 鶯歌系統交流道--苑裡交流道段：以國道3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5KM寬 2. 苑裡交流道－后里交流道段：以國道3號、132號縣道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5KM寬	1. 保持國道3號高速公路右側飛航。得採用1000FT至3000FT。 2. 苗栗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5.5。 3. 通霄交流道至苑裡交流道，因清泉崗機場最後進場及起飛區，限制不得超過1000FT。 4. 苑裡交流道之後沿國道3號接132號縣道至后里交流道。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35	▲彰化系統交流道（國道1號及國道3號交叉點）	1000FT	以國道3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5KM寬	1. 保持國道3號高速公路右側飛航，得採用1000FT至3000FT。 2. 中興系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濁水溪南北岸高壓電塔障礙，得採用1500FT至3000FT飛航。 3. 古坑系統交流道至珊瑚潭得採用1700FT至3000FT飛航。珊瑚潭至田寮交流道得採用1500FT至3000FT飛航。 4. 當RCR6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竹田至林邊，應先協調空軍同意。 5. 燕巢系統交流道至竹山段有陸軍UAS活動，請參閱航路5.2。
	▲中興系統交流道	1000FT		
	△名間	1000FT		
	▲古坑系統交流道	1000FT		
	▲白河	1500FT		
	▲珊瑚潭	1500FT		
	▲新化系統交流道	1500FT		
	▲田寮交流道	1500FT		
	△燕巢系統交流道	1500FT		
	▲竹田	500FT		
	△林邊	1000FT		

註解：

1. 表中英文字母C為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代字。

2. 單數編號如C1、C3等為西部目視走廊。

3. 雙數編號如C2、C4、C6等為東部目視走廊。

4. 部分報告點列有助導航設施相關方位及距離資料為僅供參考，限於助導航設施之性能，低高度時可能無法接收，飛航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仍應遵守目視飛航規則有關規定。

5. 海上目視走廊無明顯地標，不劃定左右範圍。

6.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劃定左右範圍，係利於地方主管機關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據以執行相關障礙物標誌與燈具之設置檢查。駕駛員於其間飛行仍應遵守目視飛行之相關規定。

小型航空器東部目視走廊表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2	▲淡水河口 △富貴角 ▲基隆 ▲三貂角 △蘇澳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2000FT	1.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第一、二及龍門核能發電廠限航區沿其限航區（RCR46、RCR47 及 RCR49）外側	1. 三貂角至富貴角航段需保持飛航能見度 5KM 以上。 2.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6、RCR47 及 RCR49 限航區。 3. 瑞芳及宜蘭地區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4. 當 RCR30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三貂角至蘇澳之 C2，應先協調兵器試驗場同意。
C4	△蘇澳 ▲花蓮	2000FT 500FT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C6	▲花蓮 ▲豐濱 ▲長虹橋 △成功 △東河 ▲志航 / 豐年	500FT 1000FT 1000FT 2500FT 2500FT 500FT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花蓮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2. 成功至志航 / 豐年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8	▲志航 / 豐年 △太麻里 △達仁 △港仔鼻 △鵝鑾鼻 ▲恆春	5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500FT 1500FT	1. 志航 / 豐年－鵝鑾鼻（燈塔）段：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鵝鑾鼻（燈塔）－恆春段：以省道臺 26 線（屏鵝公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第三核能發電廠限航區沿其限航區（RCR45）外側	1. 志航 / 豐年至港仔鼻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2. 當 RCR41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志航 / 豐年至達仁之 C8，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 3.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
C10	▲鶯歌 △新店 ▲坪林 ▲礁溪 △宜蘭 △蘇澳	1000FT 1000FT 2000FT 2000FT 2000FT 2000FT	1. 鶯歌 - 新店段：以國道 3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新店 - 宜蘭段：以省道臺 9 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宜蘭 - 蘇澳段：以省道臺 7 線、省道臺 2 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鶯歌至宜蘭段不受 3000FT 高度限制。柑園、蘭陽溪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2. 當 RCR30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宜蘭至蘇澳之 C10，應先協調兵器試驗場同意。
C12	▲花蓮 △壽豐 △光復 △玉里 △鹿野 ▲志航 / 豐年	500FT 1000FT 3000FT 3000FT 3000FT 500FT	東部幹線鐵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花蓮附近有超輕型載具活動，玉里至志航 / 豐年段有熱氣球自由飛航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14	▲志航 / 豐年 △馬林（GID R-289/10DME ；109BRG from ZN 或 289BRG to ZN, GID 10 DME） ▲綠島	500FT 1000FT 500FT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馬林距綠島 10NM。
C16	▲志航 / 豐年 △朗島 (337BRG from LY 或 157BRG to LY, IFNN 37DME ；157BRG from ZN 或 337BRG to ZN, IFNN 37DME) ▲蘭嶼	500FT 1000FT 5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朗島距蘭嶼 10NM。 2. 志航 / 豐年至朗島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18	▲恆春 △椰油 (268BRG from LY 或 087 BRG to LY, HCN 33DME) ▲蘭嶼	1500FT 1000FT 5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椰油距蘭嶼 10NM。 2.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
C20	▲綠島 △駱駝 (GID R-181/26DME ；001BRG from LY 或 181BRG to LY, GID 26DME) ▲蘭嶼	1000FT 2000FT 5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駱駝距蘭嶼 10NM。 2. 綠島至駱駝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22	▲綠島 △綠港 (GID R-229/10DME) △港仔鼻	1000FT 1000FT 10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綠港距綠島 10NM。 2. 綠島至港仔鼻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註解：

1. 表中英文字母 C 為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代字

2. 單數編號如 C1、C3 等為西部目視走廊。

3. 雙數編號如 C2、C4、C6 等為東部目視走廊。

4. 部分報告點列有助導航設施相關方位及距離資料為僅供參考，限於助導航設施之性能，低高度時可能無法接收，飛航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仍應遵守目視飛航規則有關規定。

5. 海上目視走廊無明顯地標，不劃定左右範圍。

6.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劃定左右範圍，係利於地方主管機關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據以執行相關障礙物標誌與燈具之設置檢查。駕駛員於其間飛行仍應遵守目視飛行之相關規定。

INTENTIONALLY BL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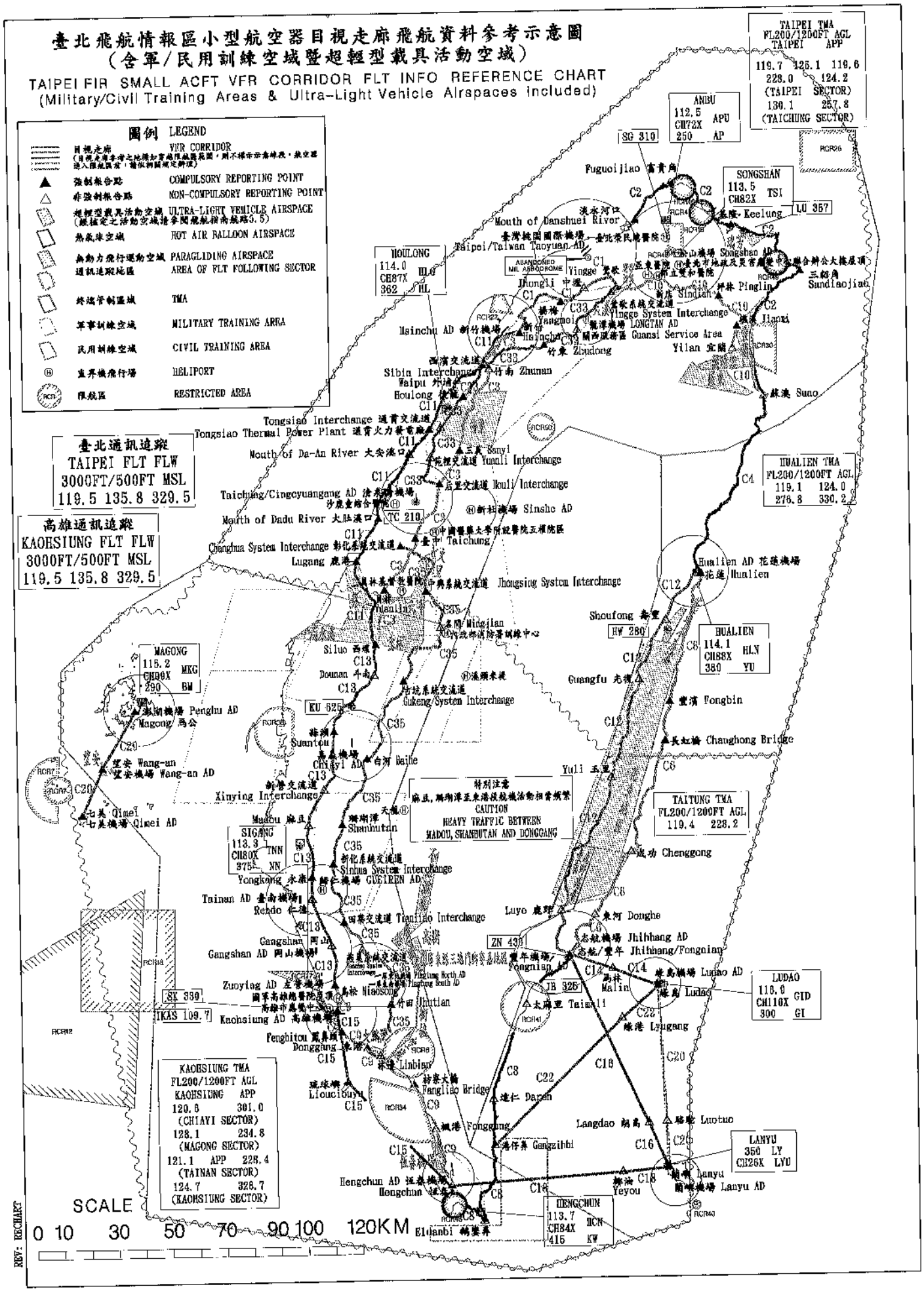
臺北飛航情報區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飛航資料參考示意圖
(含軍/民用訓練空域暨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
TAIPEI FIR SMALL ACFT VFR CORRIDOR FLT INFO REFERENCE CHART
(Military/Civil Training Areas & Ultra-Light Vehicle Airspaces included)
圖例 LEGEND
目視走廊 VFR CORRIDOR
強制報告點 COMPULSORY REPORTING POINT
非強制報告點 NON-COMPULSORY REPORTING POINT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 ULTRA-LIGHT VEHICLE AIRSPACE
熱氣球空域 HOT AIR BALLOON AIRSPACE
無動力飛行運動空域 PARAGLIDING AIRSPACE
通訊追蹤範圍 AREA OF FLT FOLLOWING SECTOR
終端管制區域 TMA
軍事訓練空域 MILITARY TRAINING AREA
民用訓練空域 CIVIL TRAINING AREA
直昇機飛行場 HELIPORT
限航區 RESTRICTED AREA
TAIPEI TMA
FL200/1200FT AGL
TAIPEI APP
119.7 125.1 119.6
228.0 124.2
(TAIPEI SECTOR)
130.1 257.8
(TAICHUNG SECTOR)
ANBU
112.5 APU
CH72X AP
250
SONGSHAN
113.5 TSI
CH82X
HOULONG
114.0 HLG
CH87X HL
362
臺北通訊追蹤
TAIPEI FLT FLW
3000FT/500FT MSL
119.5 135.8 329.5
高雄通訊追蹤
KAOHSIUNG FLT FLW
3000FT/500FT MSL
119.5 135.8 329.5
HUALIEN TMA
FL200/1200FT AGL
119.1 124.0
276.8 330.2
HUALIEN
114.1 HLN
CH88X YU
380
MAGONG
115.2 MKG
CH90X BM
290
SIGANG
113.3 TNN
CH80X NN
375
特別注意
麻豆,珊瑚潭至東港沒航機活動相當頻繁
CAUTION
HEAVY TRAFFIC BETWEEN
MADOU,SHANHUTAN AND DONGGANG
TAITUNG TMA
FL200/1200FT AGL
119.4 228.2
LUDAO
116.0 GID
CH110X GI
300
LANYU
350 LY
CH26X LYD
KAOHSIUNG TMA
FL200/1200FT AGL
KAOHSIUNG APP
120.6 301.0
(CHIAYI SECTOR)
128.1 234.8
(MAGONG SECTOR)
121.1 APP 228.4
(TAINAN SECTOR)
124.7 328.7
(KAOHSIUNG SECTOR)
HENGCHUN
113.7 HCN
CH84X KW
415
SCALE
0 10 30 50 70 90 100 120KM
REF: RECHART

INTENTIONALLY BLANK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陳翊崴
聯絡電話：(02)2349-6199
電子郵件：yiwei@mail.ca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1095026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航路3.4.3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1095026749-0-0.pdf)

主旨：檢送本局最新修訂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資料，俾貴單位協助辦理「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之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於100年12月23日以助航字第1000040079號函(諒達)，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於辦理有關航空障礙物設置申請作業時，參照並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之規範協助執行審查，且於物體依前述標準設置障礙燈/標誌後，定期檢查以確保障礙燈/標誌運作正常，以提升對航空障礙物之管理，避免飛安事故發生，先予陳明。

二、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係發布於本局電子式飛航指南(eAIP，網址為http://eaip.caa.gov.tw/)「航路3.4.3」，併此函附於109年11月5日起生效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修訂內容(如附件)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0/28 11:38:33

裝

訂

線